

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屏東縣為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並規範所轄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本場地得委託登記有案或立案之團體或機構管理維護。

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。
- 二、本縣社會福利綜合館。
- 三、本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- 四、本縣青少年中心。
- 五、本縣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。
- 六、其他功能型福利服務中心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；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府舉辦、合辦或委辦之活動。
- 二、經上級機關交辦或本府核准辦理之非營利性活動。

第六條 有關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、演講。
- 二、休閒、育樂、文化藝術及展覽。
- 三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。

同一場地，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，以各場地之主要服務對象之活動為優先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應一併提出。

前項申請經本府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本場地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（不含）前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、場地，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繳納費用後有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；經核准變更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一、核准使用日六日前撤回申請者，全額退費。

二、核准使用日五日前至四日前撤回申請者，收取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後，餘額退還。

三、核准使用日三日前至二日前撤回申請者，收取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後，餘額退還。

四、核准使用日前一日及當日通知撤回申請者，收取場地使用費百分之百之相關作業費用後，餘額退還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本府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於原核准使用日（不含）三日前得請申請人改期，或由本府協調轉換使用其他場地，如無法配合時，應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，所收款項無息退還，並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，如有毀損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府得逕為修復；其不能修復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二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本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本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事項，由本府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府同意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本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、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。

本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